吉林艺术学院

制定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吉艺发〔2019〕51号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有关加快高等教育内涵建设的总体部署，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年）》（以下简称“《国标》”）、《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吉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对于艺术类人才的新要求，结合我校“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现我校“面向世界，国内一流，特色鲜明，充满生机活力的高水平艺术大学”的建设规划；秉承“培养人才的摇篮，传承文明的基地，艺术创新的源泉，引导审美的窗口”的办学定位；立足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培养模式，使本科生四年培养过程进一步契合“培养基本功扎实、艺术个性鲜明、综合艺术素养较高、知识面较宽、具有较强创新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为充分发挥培养方案在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的指导和纲领作用，学校决定启动2019版本科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为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稳定性和连贯性，在广泛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等精神，深入融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立德树人为本导向，突出价值引领，明确育人目标，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强化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契合吉林省打造长白山地域文化发展战略，发挥综合艺术类院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既满足专业艺术领域对创新型艺术人才的需求，又满足基层单位对基础性艺术人才的需要。强化专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构建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优化教学内容和方法，在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上，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个性化、多样化的应用型创新人才。

二、修订原则与要求

本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版）》（以下简称《国标》）为根本。以其中的专业概述、适用范围、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质量管理、名词释义等八大方面为具体规范，要符合其各项基础指标。本人才培养方案对2019级——2023级学生适用。

（一）梳理专业需求，对准培养目标

各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应对照教育部《国标》，在专业概述、适用范围、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专业师资等栏目，紧紧围绕学校整体发展和人才培养根本目标定位，结合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准确定位本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

（二）细化培养标准，凝练专业特色

各专业（方向）的“培养标准”要以《国标》中“培养规格”为根本，参照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知识要求、能力要求等方面进行阐述。“培养标准”要能够支撑本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要专业特色鲜明，能满足人才培养的需求，要凝练与彰显各专业人才培养的优势与特色。

（三）优化课程体系，注重学科渗透

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以“系统、联系、均衡”的教育生态原则完善各专业（方向）“课程体系”。要以《国标》中“培养规格”“课程体系”为依据，按照其课程体系总体框架，及其对课程设置、实践教学、毕业环节等方面的要求合理设置课程。课程设置应与办学定位相匹配，要能够支撑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拓宽专业面向，突出实践创新能力，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注重各学科、各专业之间的相互渗透，构建系统完整、层次分明、比例科学的课程体系。

（四）提高综合能力，培养创新人才

遵循教育规律，改革教学理念，在强调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教学的基础上，应更加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创新方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要根据各专业特点，把创新教育贯穿到整个人才培养过程。要紧贴地域文化产业发展状况，体现综合艺术类院校的特点，强化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和创新能力。

（五）深化教学改革，加强实践教学

加强实践教学力度，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突出专业特色，进一步深化落实我校的“艺术类专业实践性教学体系”，通过课内实践课程和课外实践的进一步调整与完善，将实践教学理念贯穿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三、课程体系结构

（一）理清课程结构，合理开设课程

吉林艺术学院课程结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模块** | 通识教育模块 | | 专业教育模块 | | | | |
| **课程性质** | 公共必修课 | 公共选修课 | 专业必修课 | | | 专业选修课 | |
| **课程类别** | 通识级公共必修课 | 通识级公共选修课 | 专业  基础课 | 专业  方向课 | 艺术实践 | 专业方向内选修课 | 专业方向外选修课 |

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模块和专业教育模块两部分组成。

**1、通识教育模块**

通识教育作为专业教育的重要补充部分，在人才培养方面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通识教育旨在传承人文科学基础知识、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和工具性知识，培养学生获得知识能力、价值判断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提高思想素质、文化素质和身心素质，增强毕业生社会适应能力。通识教育模块由通识级公共必修课和通识级选修课两部分组成，该模块设置不应超过60学分。

**（1）公共必修课**

是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统一开设的通识课程。全校公共必修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大学英语、大学语文、艺术概论、大学体育、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创业基础等课程，其中大学体育实行分项教学。公共必修课设置不应超过50学分。本次修订的课程有：

A.《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以下简称“毛概”）即《毛概Ⅰ》和《毛概Ⅱ》，从2018级学生开始合为一门课修读，课程名称为《毛概》（6学分、96学时）。原《毛概Ⅰ》《毛概Ⅱ》课程依然保留，由2016级、2017级学生修读。

B.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道德与法律》《中国近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原理》《毛概》须按此顺序依次开课与修读。

C.《筑梦Ⅰ》《筑梦Ⅱ》《筑梦Ⅲ》《筑梦Ⅳ》课程从2018级起开设。

D.《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从2017级开始拆分为2门，即《职业生涯规划》（1学分，16学时）与《大学生就业指导》（1学分，20学时），分别于第3学期和第5学期开设。

E.《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从2019级学生开始改为32学时，2学分，于第4学期开设。

**（2）通识级选修课**

通识级公共选修课旨在提升学生人文修养、科学精神和民族文化认同感，拓宽知识视野，丰富学生的学习内容与学习方式，培养知识广博、具有创新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通识级选修课的通识教育、全人教育、终身学习教育理念，通过借鉴一流大学经验，汇集名师名家课程，丰富选修课程资源。通识级公共选修课通过将面授与网络授课相结合的方式，开设艺术鉴赏类、通用能力类、文学赏析类、历史文化类、哲学宗教类等课程，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支持和鼓励学生的交叉复合培养乃至综合型发展。

此类课程设置由学校统一规划、统一开课，学生从第一学期开始修读，在读期间需最低修满7学分，其中包括面授教学课程4学分（4门）、网络课程3学分（3门）。每名学生每学期限选1门（1学分）课堂面授课程和多门网络课程，此类课程学生在校期间多修不限，但不可冲抵其他课程类别的学分。

**2、专业教育模块**

专业教育是大学教育的核心内容，旨在传承和发展专业知识，培养和训练学生应用知识能力、创新能力，提升专业素质。专业教育模块由“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专业选修课程”“艺术实践”四个部分构成。须从中明确5-10门核心课程，可参照《国标》各专业方向中列举的核心课程进行设置。各专业应注重拓展学生知识视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并加大学生自主学习的灵活性，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足够的教学资源。通识级公共课已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分院不应重复开课，有特殊情况者，须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批准之后方可开设。专业课程总学分不应超过122学分。

**（1）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是专业所属学科领域内的基础性课程群，其作用是为学生专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要以《国标》中“培养规格”或“课程体系”中的课程诠释及其列举的专业课程为基准合理开设。需要注意以下方面：

A.加大专业基础课学分，拓宽专业面向，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原则上要求同一专业下不同方向有不低于28学分的相同课程，同一专业类别下的不同专业有不低于4学分的相同课程，注重各专业之间的相互渗透。

B.对于艺术类专业外语的教学，其中包括《专业英语A》为专业基础必修课程，36学时，2学分，要求于第3学期开课。《专业外语B》《专业外语C》为不做硬性要求的专业选修课。

C.《教育学》《心理学》必修课归属相关分院，是艺术教育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

**（2）专业方向课程**

专业方向课程是培养学生的专业知识、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的课程。要以《国标》中“培养规格”或“课程体系”中对课程的诠释及其列举的专业课程为基准合理开设。专业方向课程的设置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针对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开设具有应用性、创新性的示范课程，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就业能力。本次修订控制专业方向课程学分，同一专业按不同方向分流培养时，专业方向课程不应超过67学分。

**（3）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是拓展学生了解并部分掌握本专业所属学科领域内的其他专业或不同专业方向知识的课程群。学生可以根据自身知识水平和兴趣进行自主选择，各教学单位也可以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要求不同专业的学生选修特定部分的课程。专业选修课要求修满不少于4门课程、8学分。要有充足课程资源满足学生任选，专业选修课的开课数量应超出毕业最低门数要求的2至4门。课程的设置由各分院自行安排，学生选修课多选不限，但不可冲抵其他课程类别学分。

**（4）艺术实践**

我校实践性教学体系由“课内实践”和“课外实践”两部分组成。“课内实践”即“实践性教学环节”；“课外实践”即“艺术实践学分”。

1. “实践性教学环节”是课内实践，是为配合理论教学，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专业训练和锻炼学生实践能力而设置的教学环节，各专业可参考《国标》及《普通高等教学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进行设置。主要包括“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和“实验教学”两个部分。
2.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由两类课程构成，包括在教学计划内主要进行技能、技法教学的“专业技能课”，以及在教学计划内以专业考察、写生、采风、创作、技能训练、毕业论文、毕业展演与毕业文案综述等为主的在教师的带领下集中实施的“专业实践课”。《毕业展演与文案综述》为5学分，《毕业论文》仅对理论类专业要求，为5学分；
3. “实验教学”包括使用实验室设备进行教学的“课内实验课”和“独立设置实验课”。
4. “艺术实践学分”是课外实践，即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在专业艺术实践方面（如参加校内外重要展演、参赛获奖、学术研究、毕业实习、参与科研创新创业项目等）所须完成的最低学分，为10学分，可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参考依据，也是我校各专业学生取得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的必要前提。“艺术实践学分”的获得按学校统一的标准进行核算，自2013级学生开始，“艺术实践学分”纳入本科生教学计划，在第8学期毕业前开课，并录入学生所获得的学分数。

**（5）专业课程属性**

教务管理系统中的人才培养方案数据，既要符合我校艺术类专业实际教学情况与教育规律，又要符合《全国高校数据库申报表》中对相关申报数据的定义与要求。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教务系统数据与《全国高校教学数据库申报表》栏目关系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校教学数据库申报表》** | | | | **我校教务管理系统** | | | |
| 申报要求 | | 栏目名称 | | 课程性质 | 课程属性 | 概念解读 | 备注 |
| 总学分 | 大于总学分的20% |  | 课内教学  （4-2） | 理论 | 专业理论课 | 指艺术理论教学课程。 | “理论课”：包括理论教学、课内实践。（5-1-1） |
| 理论与技能结合课 | 包含理论讲解及用少量课内实践来学习、验证理论的课程。 |
| （P72）该类别要大于总学分的20% | 实践教学环节（4.1 P32） |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4-2） | 实践 | 专业技能课 | 教学计划内的主要进行技能、技法教学的课程。 |  |
| 实践 | 专业实践课 | 指专业考察、写生、采风、创作、技能训练、毕业论文、毕业展演、文案综述等教学计划内的在教师的带领下集中实施的实践教学活动。 | 此类课程应全部填写在“艺术实践”课程分类中。 |
| 实验教学  （4-2） | 实验 | 课内实验课 | 指“课内实验教学”（4-2），即理论与实验结合课。 | “实验教学”：（4-2）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实验教学活动（包括课内实验教学）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总学分数。（我校将其定义为，在专业实验室上课，并使用实验室设备进行教学的课程。） |
|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 | 不含实习、见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5-1-1） |
| （我校要求达到10学分） | （我校定义为“艺术实践学分”） | 课外科技活动（4-2） | 实践 | 课外实践 | 指参展、获奖、科研、论文、实习、活动等课外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分数。 | “艺术实践学分”为折合后的学分，不计学时。此课程应在“艺术实践”课程分类中。 |

（二）科学设置学期、学时分布

公共基础课：一般安排在一、二年级修完。每门课程的每班排课节数不应超过2课时/日，不应超过4课时/每周。

公共选修课：一般安排在一、二年级修完。每门课程的每班排课节数不应超过4课时/日，不应超过4课时/每周。

专业基础课：一般安排在一、二年级。

专业方向课：一般安排在二、三年级。

专业选修课：一般安排在一、二年级。每门课程的每班排课节数不应超过4课时/日，不应超过4课时/每周。

专业理论课、理论与技能结合课：每门课程的每班排课节数不应超过4课时/日，不应超过20课时/每周。

专业技能课、实验教学课：每门课程的每班排课节数不应超过8课时/日，不应超过20课时/每周。

专业实践课：专业考察、写生、采风、实训、毕业环节等实践教学活动，每门课程的每班排课节数不应超过8课时/日，不应超过40课时/每周。

1. 学制和学分

（一）学制安排

雕塑专业学制为5年；其他专业学制为4年，弹性学习年限为4-6年。

（二）学分安排

毕业学时、学分的设定要符合《国标》中对各专业（方向）学时、学分的不同要求。各类课程学分结构应满足下表要求：

**吉林艺术学院四年制本科各类课程学分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模块** | **课程分类** | **课程类别** | **学分** | **学分**  **小计** | **学分**  **合计** | **学分比例** |
| 通识级教育模块 | 公共必修课 | 思想政治理论课 | 18.6 | 45.6 | 52.6 | 30% |
| 军事理论与训练 | 4 |
| 心理健康教育 | 3 |
| 就业指导类课程 | 2 |
| 大学生创业课程 | 2 |
| 人文通识课程 | 12 |
| 体育项目课程 | 4 |
| 公共选修课 | 通识级任选课 | 7 | 7 | 4% |
| 专业教育模块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基础课 | ≥32 | ≤99 | ≤122 | 57% |
| 专业方向课 | ≤67 |
| 专业选修课 | 专业选修课程 | ≥8 | ≥8 | 4.6% |
| 艺术实践 | 艺术实践学分 | 10 | 10 | 5.7% |
| 毕业展演与文案综述（理论类专业为毕业论文） | 5 | 5 | 2.9% |
| 总 计 | | | 135≤总学分≤175 | | | |

注：对毕业环节的要求从2014级学生开始执行。

（三）学分计算办法

（1）学分计算以0.5学分为最小值（特殊情况再议，如：《筑梦》为每学期0.4学分）。

（2）每门开设课程的总学时原则上不应低于16学时，低于16学时的课程应以讲座、研讨等形式开课。

（3）公共必修理论课一般应每18学时计1学分；体育课分项教学，每36学时（含实践环节）计1学分；通识级面授公共选修课每16学时计1学分；毕业论文或毕业展演与毕业文案综述总计5学分；专业理论课、专业方向课、专业选修课等可以根据授课情况以16、18、20、40课时折算1学分，具体参照以下专业课学分、学时配比配比表进行计算：

**吉林艺术学院学分、学时配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属性 | 学分、学时配比 | 学时/学分 |
| 1 | 理论课 | 1：18（20） | 18（20） |
| 2 | 理论与技能结合课 | 1：18（20） | 18（20） |
| 3 | 课内实验课 | 1：18（20） | 18（20） |
| 4 | 专业技能课 | 1：18（20） | 18（20） |
| 5 |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 | 1：18（20） | 18（20） |
| 6 | 专业实践课 | 1：18（20 / 40） | 18（20 / 40） |
| 7 | 第一学期的整学期课程 | 1：16 | 16 |

注：由于表演类专业多为小课节并贯穿整学期的分散式教学（18教学周），而造型类专业多为大课节的阶段性教学（20节/周）。因此，将各类属性课程的学分、学时比统一调整为1：18或1：20；“专业实践课”为集中实践教学，可在此基础上增加1：40的配比标准；由于新生第一学期的前两周有入学报到、入学教育等安排，从第三周才开始上课，因此，新生第一学期的分散式教学课程学分、学时比例可设置为1：16。

（四）学期安排

每学年设置两个学期，每学期一般为20周，其中每学期教学18周，每学期公共必修课考试2周。

附件：1、课程编号原则

1. 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范例模板
2. 通识教育模块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程表》 模版

吉林艺术学院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1：

**课程编号原则**

1、所有课程均为6位字符，以一个英文字母+五位数字编号，格式和含义规定如下：

（1）英文字母为教学单位代码，分别如下：

A-教务处、B-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公共基础部、C-音乐学院、D-美术学院、E-设计学院、F-戏剧影视学院、G-舞蹈学院、H-艺术教育学院、I-新媒体学院、J-文化管理学院、K-动漫学院、L-流行音乐学院、M-城市艺术学院、N-戏曲学院；

（2）第一位数字为专业（教研室）编号，具体编排由教学单位制定；

（3）第二位数字为课程类别编号：

0-公共基础课、1-专业基础课、2-专业方向课、3-专业选修课、4-院级选修课、5-艺术实践、6-实习实训类课程；

（4）第三、四、五位数字为课程序号。

2、同一名称的跨学期课，每学期为一门课，要分别编号，并在课程名称后面标罗马数字Ⅰ，Ⅱ，Ⅲ，Ⅳ……。

例如：A14001《音乐鉴赏》表示教务处通识级选修课教研室开设的第一门院级选修课。